

2021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
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
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号）以及省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精神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现行的绩效评价方法，结合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绩函〔2022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厅对2021年度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。现将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结合人社事业发展需要，推进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、均等化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等公共服务需求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21号）文件要求，2021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预算金额为32,000万元，实际支付20,173万元，资金支出进度为63%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》（粤财社

〔2020〕321号)文件要求,落实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,2021年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安排预算资金32,000万元,主要用于粤港澳大湾区(广东)人才港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、世行贷款还本利息、信息化建设运维、工伤康复公共服务能力提升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社会化服务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,全面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(三) 绩效目标

我厅在2021年初已按要求对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(一级项目),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设置。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:

推进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、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、省人社信息系统运维等项目建设,统筹开展就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、人事管理等各项业务,提升省级综合服务水平;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市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建设,大力促进就业创业,鼓励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带动就业;粤东西北基层在建续建和急需紧缺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、公共服务大厅、“智慧人社”等项目,提升各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,优化经办流程、亮明办事指南,加强窗口作风建设,打造让群众满意窗口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我厅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

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绩函〔2022〕4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厅的实际情况，于2022年5月10日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有关厅属单位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，组织全省各地围绕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等项目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我厅对各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，整理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整体的自评材料，并撰写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》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综合各地资金使用、项目进展情况，我厅2021年度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较好，2021年各地根据预期产出目标，及时开展相关工作，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科学，程序手续完善，保障措施有效。项目产出情况符合预期目标设置，有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、公共服务大厅、人社信息系统运维等项目建设，系统正常运行率100%，项目实施整体效率较好。截至2021年底，大部分项目完成进度符合预期，实现所有人才政策和人才服务功能“一港打尽”、人才服务信息系统“一网整合”、人社业务“一网通办”。2021年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4.78分，自评等级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。指标分值 4 分，评价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专项资金的决策论证充分，论证程序规范。一是下达《2021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目录清单》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提前下达）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》明确提出了项目整体任务要求、实施标准、实施内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审批权限等事项。二是决策过程科学。审核资金需求做到业务局处室初审、厅财务处复审，并多次征求地市、相关处室意见，最后由厅党组会议审议，决策过程规范科学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指标分值 6 分，评价得分 6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按要求设置总体目标和当年度目标，根据厅属单位及各地市项目实施特点，制定具体年度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明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、公共服务大厅建设等；指标体系设置规范完整，产出指标明确建设装修面积、服务培训的人次、项目的验收覆盖率等数量、质量、时效指标，效益指标

符合社会对本项目的预期效果。厅属单位及各地市根据项目实施特点设置了充分量化、具体的方便考核的指标值。

(3) 保障措施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评价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我厅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 号）等规定，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并颁布《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211 号），对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资金的申报、使用、监管等提出明确要求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。

我厅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厅属单位印发《关于制定 2021 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计划的通知》，对 2021 年全年预算管理工作进行部署，计划安排合理可行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

(1) 资金到位。指标分值 5 分，评价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资金 32,000 万元已经分别足额下达给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和各厅属单位，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到位，到位率 100%。

(2) 资金分配。指标分值 3 分，评价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厅属单位及各地市申报的项目情况，

对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、信息化平台建设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决定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清单，据实分配专项资金。同时，对于上一年度进展缓慢的项目，根据预计进度情况安排预算，分配合理高效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支付。指标分值 6 分，评价得分 3.78 分，得分率 63%。

资金支出率：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预算金额 32,0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0,173 万元，整体支出率为 63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指标分值 6 分，评价得分 6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分配符合《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211号）的要求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财经法规等规定管理、核算、拨付及使用，用款单位设有专门总账、明细账，项目单位资金管理、费用支付等制度健全，资金支出规范。

2.事项管理

（1）实施程序。指标分值 4 分，评价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在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，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和支付，各级人社部门按规定开展检查、监督工作。用款单位根据省财政下达预算计划，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程序，项目实施程序完善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指标分值 4 分，评价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项目实施程序规范，执行的项目内容与申报项目一致，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指引文件建设，定期了解各地资金使用情况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。严格要求各地落实资金使用有关规定，各地人社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

（1）预算控制。指标分值 3 分，评价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项目预算总金额 32,000 万元，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20,173 万元，未超出预算计划，控制情况良好。

（2）成本控制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评价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法、采购法等文件要求选取供应商，重大项目进行集体决议，以最优化方案选定。科学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从流程各环节加强规

范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，资金成本控制效果明显，项目成本合理，经济性良好。

2. 效率性

（1）完成进度。指标分值 25 分，评价得分 22 分，得分率 88%。

各地根据预期产出目标，及时开展相关工作，每月进行资金支付进度统计通报，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科学，程序手续完善，保障措施有效。项目产出情况符合预期目标设置，有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、公共服务大厅、人社信息系统运维等项目建设，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%，项目实施整体效率较好。截至 2021 年底，大部分项目完成进度符合预期，但汕尾、韶关等地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效率还有提升空间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

（1）社会效益。指标分值 16 分，评价得分 16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通过省级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，全方位打造具有湾区特色的国家级示范性人才新平台，实现所有人才政策和人才服务功能“一港打尽”、人才服务信息系统“一网整合”，营造最优入才生态，促进成果转化落地，加速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创新资源集聚，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

提供坚实保障。按照“互联网+”、“大数据”的理念和思维，结合“金保工程”含括业务领域，开发、整合、升级改造广东人社多项管理信息系统，构建“高”质量、“快”响应、“好”服务的运营体系，提高人社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。依托“智慧人社”公共基础设施及一体化平台支撑，实现人社业务“一网通办”，群众办业务“只进一扇门”，“最多跑一次”，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，提高人社智慧化服务水平和群众办事满意度。

（2）可持续发展。指标分值9分，评价得分9分，得分率100%。

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实施管理具有可持续性，在建设成果方面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、公共服务大厅的建设成果可长期持续应用，进一步提升经办服务能力，为人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保障。

2.公平性

（1）满意度。指标分值5分，评价得分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通过对使用网上办事群众的调查和到办事大厅办理事项的群众走访，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大于85%，群众办事显著“快简优”，好评率达100%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一是标准化建设日渐完善。梳理全省人社系统政务服务

事项，实现要素“十统一”，273个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持续推进专业化流程再造实现“快办、简办”，压减环节36.8%，精简材料55.6%，压缩时限65.8%，制定17个打包“一件事”。施行“容缺受理、事后补正”“特事特办、限时办结”等规范化措施。二是信息化水平日趋提升。实现“一网通办”，全省可网办事项2.06万项，可全程网办事项1.73万项，网办率96.7%。累计签发141种电子证照超1亿张，开通8类电子印章。40项资格考试100多万合格人员可在线“指尖办理”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。通过数据比对支持全省220万人超69亿元失业补助金、390万人超55亿元以工代训补贴精准发放。三是便民化机制日益全面。综合服务大厅整合26个窗口实现56个事项“一窗通办”，提速办理50%以上。建立62个快办联络点，123项服务“零跑腿”，61个事项省内通办，29个事项跨省通办。厅192个事项全流程优化，34个事项减少62个环节，42个事项压减材料94份、填表信息218项，55个事项压减时限513个工作日。组建社保志愿服务站199个、服务队345个，在册志愿者1.1万人。群众办事显著“快简优”，24638人次现场办理业务评价29101次，好评率100%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“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”项目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。

因部分地市实施计划不完善，项目按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，政府采购流程较长，前期进行工程预算审核耗时较久等原因，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，汕尾、韶关等地市资金支付进度较低，未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计划，科学有序安排资金，制定合理政府采购计划，根据资金支出进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。在开展前期进行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中，主动对接财政部门评审中心，加快工程结算审核进度，争取抓紧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支付工程尾款。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